



开展双对标 打造亭满意

市税务局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创新再升级

本报讯 为了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近日,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全市近千户重点企业进行辅导,该局通过公共信息平台、自媒体、包保到户、上门辅导、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实现政策辅导100%全覆盖,确保政策精准送达,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据了解,该公告明确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发生情况提前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对于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这一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激励了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创新热情。

在该局包保户中,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半导体显示器研发和技术领域创新。在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中,企业享受制造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2亿元,当期少缴企业所得税3000余万元。企业财务总监张宇高兴地表示:“这项政策增加了我们企业的流动资金,下一步,我们可以将该笔资金用于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这就更加坚定了我们的创新研发路子的底气。”

据了解,在10月份预缴申报中,我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的企业超过1000家,减免企业所得税超过4亿元。

(黄郭峰 朱二艳)

南谯多管齐下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南谯区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精准发力,用心服务企业,尽心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力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坚持以“四送一服”为抓手,不断完善包保机制,区级领导联系包保区重点企业,示范引导全区干部为民营企业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建立“企业联系人”制度,将全区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全部纳入帮扶包保责任范围,明确帮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或项目推进动态,沟通政企信息,帮助出主意、跑部门、办手续。

1至9月,全区累计走访企业2000余家次,发放工作联系卡500余张,建立完善“企业联系人”登记270余条,制作包保联系人公示牌260余张。

促发展,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全面畅通企业“线上+线下”问题反映及解决渠道,对收集的问题分类梳理,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限时办理。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主动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做到“马上办”;因政策、客观原因难以办理的,与企业做好沟通解释,做到“贴心办”。1至9月,“四送一服”累计梳理企业存在问题198个,集中交办22次,解决问题95个,客观原因回复93个,区企问题真实率、满意率在省、市“四送一服”平台评估

均为100%。

增动能,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始终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鼓励企业借助技术改造、机器换人、产学研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发展活力。今年已成功组织超越环保获批省级绿色工厂、格锐矿业获批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江淮扬天和利维能获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现代模具获批省级首台套企业,瑞联科技拟认定为第四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利维能等4家企业成功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远达彩印等3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杨述俊 沈璐)

传承红色基因 激励担当作为

近日,滁州市委党校组织第43期县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学员赴合肥舜禹水务公司党史馆参观学习。本次培训活动开展现场教学,让参训学员走“红色路线”,观“红色基地”,看“红色视频”,听“红色党课”,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广大学员干事创业谋发展的热情。

沈洪祺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市首个“标准地+承诺制审批”项目开工建设

本报讯(王海鹏 全媒体记者王琼)日前,我市首个按照“标准地”条件出让的产业类项目用地已正式开工。该项目位于南谯经开区内,约50亩,从土地摘牌、入库申报到开工建设这一系列行政审批流程优化了20余天,刷新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以来的项目建设新速度。

在该宗用地挂牌公告期间,以“标准地”各项评估、评价条件作为工作基础,南谯经开区会同区直相关部门、市直部门派出机构采取了“承诺制”审批等方式在规划建设前期工作阶段,工商注册、项目立

项审批阶段由南谯经开区管委会全权代办服务,1个工作日办结;环评、能评审批阶段,采用建设阶段(特殊设备用房除外)和生产阶段分离,前期获免,建设期间同步委托第三方编制相关报告;规划、设计审批阶段,由南谯经开区管委会作为主体,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同步开展地勘及施工图设计;前期建设阶段,商请住建局进行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前期建设等。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柔弱肩膀扛起人间大爱

郭尧让

朱长梅是明光市涧溪镇鲁山村一位普通农家妇女,个子不高,面对年迈长辈,她不离不弃,精心侍奉;孩子年少幼稚,她耐心抚养;弟弟瘫痪在床,她细心照料……凭着执着与坚强、勤劳与善良,用自己柔弱的肩膀撑起了一个大家庭,诠释了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受到街坊邻居的交口称赞。

23年前,朱长梅经同乡介绍,和丈夫纪成军相识成家,婚后育有一儿一女,经济来源全靠丈夫补车胎维持。虽不算富裕,但两口子和睦相处,勤劳持家。

可天有不测风云,2013年3月,朱长梅二哥突然身患重病,一病不起,二哥临终前把9岁大的孩子托付给朱长梅抚养。在二嫂离家后,朱长梅把侄儿接过来,视作自己的孩子。三个孩子的上学费用、吃穿用度让这个本身不太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但朱长梅夫妇从来不为此争吵、抱怨,相互扶持,呵护着3个在校读书的孩子,并鼓励他们要好好学习,

争做优秀的人。

日子刚有好转,可不幸再次降临到这个善良的家庭。2020年10月份,朱长梅弟弟突患严重脑梗,虽抢救及时,但留下了后遗症,瘫痪在床,失去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为弟弟擦洗身体、喂药、洗脚、揉背、按摩、做饭……无微不至的照顾,从不嫌脏怕累,周围邻居都被她的善举所感动。未患病前,弟弟靠修小电器维生,没有多少存款。这下,治病费用和日常生活费用,重担全部又落到朱长梅这个坚强的女人身上。

朱长梅是个好媳妇、好母亲,20年如一日,凭着自己的坚强意志和信心,用柔弱的肩膀撑起这个多难的家庭。她的行为就像一股温暖和煦的春风,吹进乡村,吹进人们的心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1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邦文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杨登峰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夏根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陶继航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孔德敬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陈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 王献梅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邓见阁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李文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孔德敬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夏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决定批准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助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销售、购买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存量两轮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悬挂公安机关发放的期限为3年的临时牌照,并遵守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两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号牌。注册登记前,可以凭有效购车发票临时上道路行驶。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在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四、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乘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逆向行驶、侵占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行驶;

(三)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遇红灯时,在非机动车道停止线以外或者待驶(转)区内依次等候;

(四)驾乘电动自行车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擅自安装遮阳棚、车厢、货架等改变外形结构和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五)禁止醉酒驾驶或者吸食毒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公安交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加强管理。

五、电动自行车应当同向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禁止线外停放。

六、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并配套完善交通设施,保障非机动车安全通行。

七、居民住宅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及有关规划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充电设施。

八、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定远党史宣讲活动面对面心贴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在皖东

本报讯 “今天我要给大家讲一位贯穿百年党史的时代楷模的感人故事。他是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一名普通的战士,他也是舍身救人的英雄、为人民服务的典范……”10月26日下午,在定城镇东顾社区新天地小区内不时传出阵阵掌声。这是定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定远县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支队志愿者以聊家常、板凳会的方式向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地宣讲党史,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把党的理论知识送到群众心坎里。

宣讲员从身边人、身边事讲起,引经据典,结合在定远发生的红色故事,帮助群众深入了解党的奋斗历程和百年辉煌,感受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宣讲员还通过现场提问的方式,与群众互动交流。声情并茂的讲解,使群众在重温党的辉煌历史的同时,更懂得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今年以来,定远县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结合实际,坚持群众在哪里,理论宣讲就延伸到哪里,不断创新宣讲形式,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小故事讲大道理,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有收获。截至目前,该县共开展理论宣讲主题实践活动2000余场次,受众人群6万余人次。

(王蕾)

明光建设省内首座仿真冰球馆



10月26日下午,在明光市明光中学的室外单排轮滑球场上,该市单排轮滑球队的队员正在为省十五运训练备战。

为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冰雪进校园”“北冰南移”号召,明光市投资500万元,在明光中学新建室内冰运动馆,运动馆面积达600平方米,是我省目前最大的室内仿真冰运动场,可开展冰球、冰壶等冰上运动项目。

全媒体记者李晓村
通讯员季晓佳摄

新闻集锦

琅琊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法治保障,10月21日上午,琅琊区司法局联合市司法局、安徽伟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走进西涧街道石马村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向过往的群众发放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通过面对面、零距离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本次活动,共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200余份。

(程健)

经开区城管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助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日前,城管经开区分局联合城北办事处针对菊香园、中洲花园、国誉锦城及周边非机动车停放不规范、商户出店经营严重、一店多招和乱堆乱放等多种市容乱象展开集中整治行动。此次整治行动共整治店外经营、店外堆放商户100余家,暂扣物品150余件,拖移非机动车15辆,清理晾晒12处,清理流动摊点58处,清理物品、杂物等3车。

(李德良 全媒体记者李邦军)

定远开展“道德模范”进校园讲党史专题活动

10月27日,由定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主办,定远县教体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定远县新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承办的“举旗帜 送理论”党史专题宣讲暨“道德模范”进校园主题实践活动,在新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新区实小校区举行。活动邀请了安徽省最美退役军人、安徽省道德模范、安徽好人、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中国好人严明友老师为学校200名党员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及优秀少先队员代表开展党史专题宣讲。

(郑培进 周靖)

滁州市第八中学参加省级比赛获佳绩

近日,2021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暨安徽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在六安城市城南中学落下帷幕。此次活动,全省共有19支代表队近300名选手参加,代表我市出征的滁州市第八中学代表队不负众望,斩获团体竞赛二等奖,同时获得阳光体育活动展示评比三等奖的优异成绩。

(全媒体记者王太新)